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優惠適用於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客戶獲享所有優惠及獎賞之資格及有關之計算，將根據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之交易紀錄為準。
3. 所有優惠及獎賞並不能轉讓，亦不能兌換現金或任何折扣優惠。
4. 所有優惠及獎賞不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以公司名義開立戶口之客戶及大新金融集團及其附屬機構之職員。
5. 除特別註明外，下述之所有優惠及獎賞不能與本行其他有關推廣優惠同時使用。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或更改以下優惠、獎賞、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1. (適用於開立證券戶口)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次於本行成功開立全新證券戶口，並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未曾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證券戶口之證券客戶 (「全新證券客戶」)。
2. (適用於開立孖展證券戶口)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次於本行成功開立全新孖展證券戶口及從未曾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證券戶口並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未曾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孖展證券戶口之證券孖展客戶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
3.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 (i) 開立多於一個全新證券戶口或全新孖展證券戶口；或 (ii) 同時開立全新證券戶口及全新孖展證券戶口，不論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亦只有最早開戶日期的該個全新證券戶口或全新孖展證券戶口方可享「迎新獎賞」 (「合資格戶口」)。

「首 3 個月買賣證券免佣無上限」及「VIP 額外 3 個月買賣證券免佣上限 7,500 港元」

1. 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於開立證券戶口 / 孖展證券戶口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以合資格戶口經本行任何交易途徑成功執行買賣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之交易（不包括新股認購、股票投資儲蓄計劃及碎股交易），可獲享開戶後首 3 個月買賣證券免佣，3 個月以 90 天計算，包括第 9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免佣優惠期」），回贈金額不設上限。
2. 合資格享有「首 3 個月買賣證券免佣無上限」優惠之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交易途徑所適用之佣金，獲豁免之佣金將於免佣優惠期完結後兩個月內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客戶合資格戶口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
3. 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於免佣優惠期內經「證券交易 App+」成功執行最少 1 宗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買賣交易（不包括新股認購、股票投資儲蓄計劃及碎股交易），並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證券戶口網上月結單及網上通知書服務（即停止收取紙張月結單及通知書），可於「免佣優惠期」完結後再享額外 3 個月買賣證券免佣優惠（「額外免佣優惠期」）。VIP 銀行服務客戶可獲享之額外免佣回贈上限為 7,500 港元或其等值，一般銀行服務客戶可獲享之額外免佣回贈上限為 3,500 港元或其等值。「額外免佣優惠期」以「免佣優惠期」完結後下一日起計 90 天，包括第 9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4. 合資格享有「額外免佣優惠期」之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交易途徑所適用之佣金，獲豁免之佣金將按以下時間表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客戶「合資格戶口」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

開戶月份	佣金回贈月份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5. 客戶仍需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交易費、香港印花稅、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由中國證監會收取的證管費、由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結算收取的過戶費。

6. 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佣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合資格戶口及相關證券結算戶口，方可享「首3個月買賣證券免佣無上限」優惠。VIP 銀行服務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佣金回贈時仍然為VIP 銀行服務客戶，方可享額外3個月買賣證券免佣上限7,500港元，否則只可獲享一般銀行服務客戶之額外3個月買賣證券免佣上限3,500港元。

證券孖展特惠年利率低至 P-4%

1.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可獲享孖展證券開戶後首6個月特惠證券孖展年利率（「特惠證券孖展年利率優惠期」），特惠證券孖展年利率優惠期完結後，證券孖展年利率將按本行不時公佈的證券服務收費收取。

開戶月份	特惠證券孖展年利率優惠期
2021年7月	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
2021年8月	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
2021年9月	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

2. 特惠證券孖展年利率優惠期之證券孖展年利率按開立孖展證券戶口時客戶於本行的客戶級別而釐定（其後客戶級別之更改均不受影響）。若證券孖展客戶為VIP 銀行服務客戶，可享特惠證券孖展港元貸款年利率 P-4%；若證券孖展客戶為一般銀行服務客戶，可享特惠證券孖展港元貸款年利率 P-3.5%。
3. P 為本行不時公佈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實際證券孖展貸款年利率按本行最終審批結果為準。本行保留權利隨時調整證券孖展貸款年利率，而毋須另行通知。

登記證券戶口網上月結單及網上通知書服務及啟動流動通訊裝置獎賞

1. 「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於推廣期內首次成功登記證券戶口網上月結單及網上通知書服務（即停止收取紙張月結單及通知書）及即時啟動流動通訊裝置，可獲贈價值 50 港元現金禮券。每位「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乙次。

其他精彩優惠條款及細則

「Power Trade」證券服務大抽獎（「抽獎」）

1. 客戶於推廣期內經「證券交易 App+」成功執行最少 1 宗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買賣交易及成功完成以下指定交易，即可參加抽獎。客戶成功完成指定交易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客戶必須於本行成功登記有效電郵地址 / 手提電話號碼以作得獎通知之用。

指定交易	每項指定交易可獲的抽獎機會
經 e 直通遙距申請開立證券戶口	1 次
首次成功登記證券戶口網上月結單及網上通知書服務（即停止收取紙張月結單及通知書）*	1 次
經「證券交易 App+」於「策略選股」或「追蹤策略」成功設定最少 1 項選股策略	1 次

*須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從未登記證券戶口網上月結單及網上通知書

2. 每名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只可獲獎 1 次，抽獎將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以電腦隨機抽籤形式進行。得獎者將獲個別通知，而得獎通知書及領獎詳情將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以電郵 / 電話短訊方式發送至有關客戶於本行所登記之有效電郵地址 / 手提電話號碼。得獎通知書如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未有提供有效電郵地址 / 手提電話號碼）無法送遞，本行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及不會補發該得獎通知書。

抽獎獎品	名額
iPhone 12 Pro Max (512GB) (參考零售價 11,899 港元)	1
Apple 禮品卡 (價值 5,000 港元)	2
Apple 禮品卡 (價值 2,000 港元)	3
超市購物禮券 (價值 1,000 港元)	5
超市購物禮券 (價值 500 港元)	10

3. 每名客戶必須於由推廣期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於本行仍然持有有效的證券戶口及 / 或孖展證券戶口，以及有效電郵地址 / 手提電話號碼，否則客戶將不獲抽獎資格或取消其抽獎機會。
4. 所有抽獎獎品 / 禮品卡 / 禮券均不可轉讓予他人或轉讓至其他賬戶、轉換或兌換現金、其他禮品、服務或任何折扣優惠。
5. 如有關抽獎獎品出現缺貨情況，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 / 禮品卡 / 禮券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禮品 / 禮品卡 / 禮券之價值或種類可能與是次推廣所提供的抽獎獎品 / 禮品卡 / 禮券或不相同。
6. 抽獎獎品 / 禮品卡 / 禮券之使用須受列印於抽獎獎品 / 禮品卡 / 禮券上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7. 本行並非抽獎獎品 / 禮品卡 / 禮券之供應商，客戶如對有關產品或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抽獎獎品 / 禮品卡 / 禮券之爭議，均應由客戶與有關供應商自行解決。
8. 有關抽獎獎品之參考零售價只供參考。該 (等) 參考零售價並不是由本行釐定。本行對有關獎品之參考零售價與其市場上之真正售價差異恕不負責。
9. 如就本推廣之抽獎方法、得獎者資格、抽獎獎品詳情及一切有關本抽獎的事項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絕對及最終的決定權。
10. 客戶在抽獎中如有任何舞弊及 / 或欺詐成分 (由本行全權決定)，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參加抽獎的資格及 / 或其於本行的全部或部分戶口。本行保留權利在客戶於本行的戶口內直接扣除客戶因舞弊及 / 或欺詐而不恰當地獲得的任何抽獎獎品 / 禮品卡 / 禮券的等值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及 / 或採取法律行動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佣金率低至 0.1%」

1. 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經「證券交易 App+」及 / 或「i-Securities 網上證券服務」成功執行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買賣交易，VIP 銀行服務客戶及一般銀行服務客戶可分別享有「0.125%證券買賣佣金」優惠及「0.15%證券買賣佣金」優惠。每宗買賣交易佣金之最低收費為 90 港元（港元交易） / 人民幣 80 元（人民幣交易）。
2. 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經「分行證券服務中心」成功執行香港上市證券買賣交易，VIP 銀行服務客戶及一般銀行服務客戶可分別享有「0.15%證券買賣佣金」優惠及「0.18%證券買賣佣金」優惠。每宗買賣交易佣金之最低收費為 90 港元（港元交易） / 人民幣 80 元（人民幣交易）。
3. 如客戶之戶口種類於推廣期內有所更改，適用於有關戶口種類之佣金優惠將於該戶口種類成功更新日起計三個工作天內生效。
4. 於推廣期內 VIP 銀行服務客戶透過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經任何交易途徑成功執行每宗成交金額達 100 萬港元 / 人民幣 100 萬元或以上之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買賣交易，可享有「0.1%證券買賣佣金」優惠。合資格享有「0.1%證券買賣佣金」優惠之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交易途徑所適用之佣金，獲減免之佣金將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客戶之證券結算戶口內。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獲減免之佣金時仍然為 VIP 銀行服務客戶並持有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及證券結算戶口，方可享此優惠。

「存入證券現金獎賞高達 7,000 港元」

1. 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其他銀行或證券公司（不包括大新金融集團及其附屬機構）成功存入香港上市證券（認股證及牛熊證除外）及 / 或「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至本行之證券戶口並累積總市值每滿 100,000 港元，可獲享 100 港元現金獎賞。存入證券累積總市值以每個證券戶口計算，VIP 銀行服務客戶可獲享之現金獎賞上限為 7,000 港元，客戶須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仍然為 VIP 銀行服務客戶，否則只可獲享一般銀行服務客戶之現金獎賞，上限為 3,000 港元。

2. 如客戶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前曾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轉出或現貨提取任何證券，客戶將不能獲享任何現金獎賞。如客戶經本行之證券戶口沽出有關存入的證券，則不會影響計算是次優惠之存入證券累積總市值。
3. 證券的市值是以存入當日的收市價及匯率計算。如客戶存入之證券以人民幣計價，其市值將以本行當時所決定之人民幣兌換率換成港幣後，再作計算是次優惠之存入證券累積總市值。
4. 若存入證券累積總市值不足 100,000 港元，將不可享此優惠。而累積總市值超過 100,000 港元但不足其倍數將不會被用作計算現金獎賞之用。現金獎賞的價值是 100 港元或其倍數，視乎累積存入之總市值而定。
5. 現金獎賞將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證券結算戶口內。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及證券結算戶口，方可享此優惠。

「豁免新股認購手續費」及「豁免沽出新股佣金」

1. 客戶於推廣期內經「證券交易 App+」成功認購新股，可獲豁免新股認購手續費。另經「證券交易 App+」於推廣期內成功認購新股，並其後於推廣期內透過「證券交易 App+」成功沽出該新股認購所得之股份，該筆沽出新股交易可獲享佣金豁免。如以多於一次交易沽出認購所得之新股股份或於推廣期內再購入有關新股，亦只有首筆沽出新股之交易可獲享佣金豁免。
2. 「豁免新股認購手續費」及「豁免沽出新股佣金」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任何由本行代辦認購於香港交易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新股，並將以本行公佈為準。
3. 客戶須先繳付新股認購手續費（手續費為每份申請 100 港元 / 人民幣 100 元）。獲豁免之手續費將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客戶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
4. 合資格享有「豁免沽出新股佣金」優惠之客戶須先繳付適用之佣金，獲豁免之沽出新股交易佣金將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客戶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此外，客戶仍需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交易費、香港印花稅、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由中國證監會收取的證管費、由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結算收取的過戶費。

5. 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新股認購手續費及沽出新股交易佣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及證券結算戶口，方可享「豁免新股認購手續費」及「豁免沽出新股佣金」優惠。

「證券戶口網上月結單及網上通知書服務登記獎賞 50 港元」

1. 有關獎賞只適用於現有客戶。
2. 現有客戶首次成功登記證券戶口網上月結單及網上通知書服務（即停止收取紙張月結單及通知書），可獲享 50 港元現金獎賞。首次登記證券戶口網上月結單及網上通知書服務指客戶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從未登記證券戶口網上月結單及網上通知書服務。
3. 客戶須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仍然使用證券戶口網上月結單及網上通知書服務並持有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及證券結算戶口，方可享此優惠。現金獎賞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

註：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證券服務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前客戶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參閱相關證券投資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資料，請參閱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資訊（當中載有有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投資的主要風險）。

貨幣風險披露聲明：

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受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將可能因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人民幣目前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

有關證券孖展買賣風險披露聲明**保證金（孖展）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他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自己。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銀行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

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此外，假如銀行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銀行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銀行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銀行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銀行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他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銀行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證券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任何證券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本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洲聯盟的人士為目標。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